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5.7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关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5,292.57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51.0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结果</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需改进</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 colspan="2">0%</td> </tr> </table>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7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10.50
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22 人）			104.00	31.20	72.80
合计			119.00	35.70	83.30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张亮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69,228,237	58.25	-357,000	68,871,237	57.9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8,038,237	57.25	0	68,038,237	5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0,000	1.00	-349,500	840,500	0.71
高管锁定股	0	0.00	7,500	7,5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9,013	41.75	349,500	49,958,513	42.04
总股本	118,837,250	100.00		118,837,25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